

关于印发潘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潘政办〔201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田集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九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潘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及《潘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条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潘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1 日



潘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加快平圩经济开发区建设，根据省、市相关文件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第一条 入驻孵化器的企业，在孵化期内上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经考核合格并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区从产业发展资金中按 100% 给企业予以扶持。

第二条 入驻企业办理证明及建设过程中，除缴纳国家、省、市收取的有关规费外，所有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收，在办理入驻过程实行“一站式服务”。

第三条 入驻孵化企业，入孵培育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租用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面积在 500 m² 以内，租金实行第一年全免，第二、三年减半，租金标准为办公 10 元/月·m²、生产区 6 元/月·m²；物业费为 1.5 元/月·m²；水电费按物价部门批准后的标准收取；入驻企业员工可优先租住公租房。

第四条 入驻大学生苗圃的，前 3 个月租金、物业、水、电费用全免，以后每月按第三条标准执行，水电按标准收费。

第五条 入孵培育企业当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 万元，实



现 25%以上增长的，按其收入增长的 1%给予扶持。企业培育期内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并被批准为规上企业的孵化企业，依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给予 10 万元扶持。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税收区留成部分。

第六条 入孵企业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的申请人，除享受省、市补贴以外，区每件给予 1 万元；获得软件著作权的企业，每件软件著作权奖励 0.1 万元；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5 件以上的，除享受省、市补贴以外，区给予 5 万元扶持；获得国外发明专利证书，除省、市支持以外，区每件资助 2 万元，每件资助最多不超过 2 个国家认定；对当年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达到 30 件、50 件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除享受省、市补贴外，区分别扶持 5 万元、10 万元。

第七条 入孵企业在孵期间，被批准组建的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除省、市支持以外，区给予 30—50 万元资金扶持。

第八条 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除省支持以外，区分别扶持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市级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除市支持以外，区分别扶持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第九条 入孵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扶持 20 万元、10 万元，认定为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扶持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扶持 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扶持 20 万元、10 万元。

第十条 入孵企业在孵期间主持承担国家、省、市三级科技项目的，按上级项目拨款资金的 10% 予以配套，以上配套资金每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入孵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上市的企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扶持。

第十二条 入孵企业获得著名商标、知名产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称号及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除省市支持以外，区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第十三条 对主持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除上级政府支持以外，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扶持。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除享受省市补贴外，区分别给予 5 元、1 万元的扶持。同一企业，该项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四条 入孵企业除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及《潘集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外，还可以享受市、区制定的其它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会同经信委负责解释。



潘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条件

1、企业的工商、税务、统计等关系落户孵化器，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10 万元。

2、主营业务属于公共安全、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高技术服务业等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市场前景好，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办企业或初创型科技企业。

3、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0%。

4、具有较好的企业形象，租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 m²，办公环境布置整洁高雅，研发和生产工艺先进，符合环保要求，无污染、无噪音、无废气。

5、具有较快的发展速度，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 25% 以上。

6、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7、乙方享受本协议优惠政策后，五年内公司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迁出开发区。若违反此条，甲

方有权追回乙方享受的入孵的各项奖励及补贴资金。

8、大学生创业苗圃入驻条件：主要创办人原则上是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含大学生村官）。创业项目较成熟，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考虑。

9、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程序办理。